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治人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比較針對下述人士的現行及日後的打擊洗錢^{*}規定。此處所指的，是目前屬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關指引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但不屬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的人士；以及
- (b) 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監管安排、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及罰則等方面，比較《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0 條及第 15 條。

針對屬於金管局有關指引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但不屬於《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的人士的現行及日後的打擊洗錢規定

現行的打擊洗錢規定

2. 金管局曾向認可機構發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補充文件》)(載於**附件**)，闡述認可機構與來自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人物交易時須注意的事項。根據《補充文件》第 10.5 段，認可機構如在開立帳戶階段或持續監察過程中，確定客戶為政治人物，便須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包括：

- (a) 在與被確定為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認可機構亦必須在確定現有客戶為政治人物後盡快取得高級管理層就繼續維持雙方的業務關係的批准；
- (b) 採取合理措施，以查核政治人物的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
- (c) 確保加強就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的持續監察。

* 就本文件而言，“打擊洗錢”的涵義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指引中文版的用詞為“政界人士”，為統一起見，本文件一律寫作“政治人物”。

3. 如認可機構違反有關政治人物的打擊洗錢規定，金管局可向其施加行政處罰(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向其採取其他規管措施。

《條例草案》的打擊洗錢規定

4. 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訂明在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所須遵守的打擊洗錢規定。就擔任重要公職但不屬於《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的個人而言，金融機構如認為與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可引致高度風險，便須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3)(c)條及第 15 條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採取充分措施以確立有關人士的財富／資金來源，以及採取額外措施以監察與有關人士的業務關係。這些額外措施，其實與《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3)(b)條及第 10 條所述，適用於屬於《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定義範圍的人士的措施相同。

5. 如金融機構違反《條例草案》附表 2 有關條文的規定，當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述的刑事罪行向其提出檢控，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所述的紀律行動向其施加處分。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0 條與第 15 條的比較

6. 一如上文第 4 段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0 條與第 15 條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至監管安排、違反規定的後果及罰則，都是相同的。由於該兩條條文同屬《條例草案》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4 部所述的刑事罰則／紀律處分，以及《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述有關當局的監管與調查權力，都適用於上述條文。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0 條，金融機構在遵行上述條文時，須備存客戶紀錄六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